

## 人大对具体案件的监督要把握好尺度

莫纪宏

对于人大是否有权介入法院审理的具体案件,宪法学界长期以来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一府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行使监督权是宪法和各项组织法等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的一项法定职权。对于法院的监督来说,由于法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主要体现在对具体案件的审理中,所以,人大应当有权对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案件的活动进行监督,这是人大行使监督权的体现,也是防止司法腐败的重要手段。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我国,各级人大虽然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一府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具有监督权,但是,我国现行宪法也规定“两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所以,从保障“两院”独立享有司法审判权的角度出发,人大不应当对具体案件进行监督,而只可以对“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活动的整体情况进行监督。

从宪法学理论上来看,上述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法理依据,但是,还显得不够严密,或者是说,还没有涉及到人大监督具体案件的法律性质。

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依据宪法所确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宪法原则,“两院”由同级人大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从这一层意义上来看,人大对“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各项活动行使监督权,包括对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案件的行为进行监督是完全符合宪法本意的。但是,同样也要看到,各级人大在依据宪法对同级人民法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进行监督时,还

需要受到宪法和法律上所规定的限制。人大与“两院”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或者是上下级的关系,而是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不同性质的国家权力,各自具有宪法和法律上的不同的功能,相互不能取代。所以,人大对“两院”的监督并不是可以随意发号施令,也不是对“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所有活动都可以进行毫无例外的干涉。“两院”依据宪法的规定,享有独立的审判权和检察权,这一规定不仅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有效,对于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说,同样也是有约束力的。所以,只要是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属于审判权和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即便是人大也应当尊重“两院”依法行使权力的行为。人大对“两院”的监督只是一种法律性质的监督,也就是说,在我国,由于立法权属于人大,所以,人大为了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同时也为了保证人大自身享有的立法权的权威性,对于“两院”适用宪法和法律是否正确理所当然地具有监督权,即使是“两院”办理具体案件的行为,人大也有权进行监督。当然这种监督不是要代替“两院”来办理案件,而主要是对“两院”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适用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是否正确进行监督。这种监督包括“两院”在办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有没有法律依据,在引用法律依据的时候是否正确地理解了法律规定的含义,有没有违法乱纪、胡乱适用法律的情形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到“两院”在办理具体案件的时候是否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以及各级人大所享有的立法权的问题。对这些适用宪法和法律的问题,人大必须进行监督。

当然,人大在监督具体案件的过程中具体采取何种方式来进行,这可以根据实际情形来

定。可以组织人大代表旁听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案件的活动,可以听取“两院”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具体案件适用法律规定的汇报,可以组成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某些影响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案件的事实进行重点调查等等。

但是,人大采取各种措施监督“两院”审理具体案件的活动,必须掌握一个基本尺度,就是即便“两院”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违法行为,人大也无权直接代替“两院”去办案,而是应当通过法定的程序来纠正。